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成本代码： 3020207

合同编号： LCS1-JA-051-B01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LCS1-JA-051”的《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服务主要内容为乙方负责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负责装配式建筑方案评审通过（含专家评审费）。按原合同乙方已于 2023 年 1 月依据《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J41T222-2019（以下简称老标准）出具了伊河湾装配式建筑方案并评审通过。

3、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了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1T222-2024（以下简称新标准）。现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新标准重新出具伊河湾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并负责评审通过。

一、增加合同金额说明：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新标准重新出具伊河湾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并负责评审通过，费用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金额¥150000.00 元。

二、补充协议金额（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

1、含税固定总价为¥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总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5631.0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零柒分，增值税税金为¥4368.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叁分），税率 3%。

三、本协议付款方式

重新出具装配式建筑方案并负责评审通过，并得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乙方出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金额的 100%即¥150000.00 元。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工期及其他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__日